附件6

相关条款具体解释

一、关于“（单位）统计关系”的具体解释

区统计局对“（单位）统计关系”的解释为：根据国家在地统计原则，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统计单位（包括可视同法人单位的分公司、分支机构）应当向经营所在地或主要经营所在地（指企业有多个经营地的情况）的县级统计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并纳入当地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后，与当地统计部门建立的统计业务指导、管理关系。

区统计局业务咨询电话：020-34681003或020-39053692。

二、“（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视同法人单位的专业服务机构）”具体包含以下三种情形：

（1）法人单位。

（2）经区统计部门核实符合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中有关“视同法人单位”条件的单位。

（3）由区财政、区司法部门审核推荐的会计师事务所、

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区财政局业务咨询电话：020-39910577。

区司法局业务咨询电话：020-39910508。

三、关于“在南沙区实际办公（经营场地面积按不低于单位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员工人数三分之一、人均10平方米核算）”的具体说明

（一）申报单位应为经营场地的产权人或租赁人，或者申报单位与产权人或租赁人（产权人或租赁人也应注册在南沙）同属一家集团公司（单位），“同属一家集团公司（单位）”仅追溯至上一层级股权结构。

备注：租赁办公场地的单位须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二）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员工人数，产权及租赁情况同属一家集团公司（单位）的情况，以申报指南发布的上一月数据为准。

例：A单位2024年2月在南沙区个人所得税申报人数共166人次，则A单位须满足以下实际办公条件：

A单位在南沙区所有不动产权、租赁办公场地和合法使用证明面积总和须大于等于 平方米（向上个位取整）。



四、科研机构指由区科技部门认定，在本区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五、区属国企的界定标准为“申报指南发布的上一月区属国资持股比例超过50%”。

六、享受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仅指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号）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

七、“与本区签订投资协议（应经管委会或区政府审定）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由区金融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投促局、区发改局、区文广旅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八、2022年6月6日后，首次来南沙区单位工作

申报人2022年6月5日及以前须未在南沙区缴纳社会保险。

九、“中央、省属、市属驻区单位”中合资企业界定标准为“申报指南发布的上一月中央、广东省、广州市国资持股比例超过50%”。

驻区单位可通过国务院、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上级单位是否属于央企、省属企业或市直接监管企业。

十、关于“申报指南发布之日的上一个月”的具体说明

申报指南于2024年3月发布，申报人税款所属期为2024年2月的工资薪金所得税款须入库南沙区税务局。

十一、关于“从申报指南发布当月向前追溯不少于6个月”的具体说明

申报指南于2024年3月发布，申报人至少2023年9月-2024年2月期间须在南沙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十二、关于“原则上分3年等额发放”的具体说明

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每年按照本科、硕士、博士学历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4万元，共发放3年。首次申报通过后，申报人须于首次申报的第2、3年提交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第二或第三次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剩余补贴**的申报资格。

十三、关于“人才首次申请前已在本区购房的，可申请一次性发放”的具体说明

符合条件的全日制本科、硕士、博士新引进人才若首次申报前已在本区购房的，可于申报指南附件1“个人不动产登记信息”栏目填写相关信息，经审核通过后可分别一次性领取3、6、12万元（税前）。

十四、关于“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其他违法违规”追溯时间的具体说明

刑事处罚追溯“近5年”、行政处罚及其他违法违规追溯“近1年”，计时起始时间从申报年度的1月1日向前追溯。